

釋尊時期的分教和阿含經的集成之研究¹

林崇安

目錄

- 一、前言
- 二、釋尊初期的教導
- 三、釋尊初期的偈、經流傳
- 四、釋尊中期的九分教
- 五、釋尊後期的十二分教
- 六、第一結集時期的阿含經
- 七、第二結集後的《雜藏》
- 八、結語

一、前言

釋尊成佛後，先對五比丘傳《轉法輪經》，而後依次度化了六十賢部、二牧女、一千外道、頻毗沙王、舍利弗、目犍連等不同階層的人。此中證得阿羅漢聖位的弟子們也往印度各地弘法，為了便於傳法，便開始編集佛陀的教法。整個編集和流傳的過程，可分成初期、中期和後期三個階段。今依據《阿含經》、《廣律》以及《大毗婆沙論》等相關經論的多種傳說，鉤勒出釋尊時期「分教」的成型過程，以及在佛滅後《阿含經》的集成。本文指出，釋尊在世時，初期先有諷誦、自說、契經（和附屬的應頌）的流傳，中期有九分教的成型，後期再分成十二分教，最後才是佛滅當年的王舍城經律結集。為了便於比對和說明，今先列出十二分教的名稱，並以代號【】來區別。十二分教是：【1】契經（修多羅），【2】應頌（祇夜），【3】記說（和伽羅那），【4】諷誦（伽他），【5】自說（憂陀那），【A】因緣（尼陀那），【B】譬喻（阿波陀那），【6】本事（如是語、伊帝日多伽），【7】本生（闍

¹本文增自：〈從九分教到阿含經的集成略探〉，林崇安，《法光雜誌》173期，2004.02；所增加的是經文的詳細引據。本文錄入《佛教宗派源流與思想選集》，pp.1-42，圓光出版社，2006。

陀加)，【8】方廣（毗佛略），【9】希法（阿浮陀達磨），【C】論議（優波提舍）。此中，扣除【A】因緣、【B】譬喻、【C】論議，剩下的就是九分教。

二、釋尊初期的教導

釋尊成佛後，最初的傳法內容，今依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破僧事》的記載（T24, p127b-136c），略述如下：

（1）釋尊於波羅尼斯城，先對出家修苦行的五位賢僕，指出佛法實踐的總綱：「處中之法＝八聖道」：

出家之人不得親近二種邪師，云何為二？一者、樂著凡夫下劣俗法及耽樂婬欲處，二者、自苦己身，造諸過失，並非聖者所行之法。此二邪法，出家之人當須遠離。我有處中之法，習行之者，當得清淨之眼及大智慧，成等正覺，寂靜涅槃。何為處中法？所謂八聖道，云何為八？所謂正見、正思惟、正語、正業、正命、正精進、正念、正定。

釋尊接著教導「四諦」，使憍陳如證得預流果的聖位：

此苦聖諦法，…此苦集聖諦法，…此苦滅聖諦法，…此苦滅道聖諦法，我未曾聞，由如理作意精進力故，得淨慧眼、智、明、覺生。…世尊說此法時，具壽憍陳如證於無垢無塵法中，得法眼淨，及八萬天眾於法中亦證法眼。…世尊波羅尼斯城仙人墮處施鹿林中，三轉十二行相法輪故，因號此法經及此地，名為《轉法輪處經》。

釋尊再教導「四諦、八聖道」，結果憍陳如成為第一位證得阿羅漢的弟子：

世尊復告四人曰：有四聖諦，云何為四？所謂苦聖諦、集聖諦、滅聖諦、道聖諦。…云何道聖諦？所謂八聖道，應當修習！世尊說此四諦法時，阿若憍陳如證諸漏盡，心得解脫；四人於此法中，離諸塵垢，證清淨眼。

釋尊再仔細教導「五蘊」，使餘四人也證得阿羅漢的果位：

世尊復告四人曰：汝等當知！色無我，若色有我，不應生諸疾苦，能於色中，作如是色，不作如是色。是故汝等，知色無我，故生諸疾苦，不能作如是色，不作如是色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應知。…是故當知！諸所有色，若過去、若未來、若現在，若內若外，若麤若細，若勝若劣，若近若遠，如是諸色非我，非我所有，非屬於我，我不在色，由如實遍知，應如是見。乃至受想行識，亦如是見。…爾時，世尊說此法時，彼四人等聞此法已，心得解脫，證阿羅漢果。

以上釋尊的教導，便是散文（長行）型的【1】契經，內容有「五蘊」、「四諦」、「八聖道」。

（2）其後，釋尊於波羅尼斯城婆羅奈河邊，對在家者耶舍教導「布施、持戒、生天之因、五欲過患、四諦」，使之證果，並受五戒：

諸佛常法，先說此法：所謂布施、持戒、生天之因，復說五欲所有過患，讚歎出家獨處山林，思惟觀察斷諸煩惱，演說廣大微妙之法，開示令解。諸有聽者，聞說此法，歡喜清淨，無有疑惑。佛觀知己，更復為說出世之法，所謂苦、集、滅、道聖諦，猶如浣衣，先除垢穢，既清淨已，色即易染。耶舍亦爾，初聞佛說心器清淨，便能了知四聖諦法，證預流果，見法得法，極通達法，究竟堅法，越一切悵望，度一切疑惑，不假他緣，於大師教餘不能引，於諸法中得無所畏。耶舍爾時，得此法已，心大歡喜，從座而起，整衣服，頂禮佛足，右膝著地，合掌白佛而作是言：世尊！我今入此微妙之法，獲大勝利，從今已後，乃至盡形，歸佛、法、僧，為五戒鄔波索迦，不殺、不盜、不邪行、不妄語、不飲酒。

接著，釋尊對耶舍之父，也給予相同的教導使得預流果，而耶舍則成為阿羅漢：

乃至令彼長者得預流果。其子耶舍，猶著俗時種種珍寶莊嚴之具，得阿羅漢果。爾時，世尊即攝神力而說頌曰：「調伏寂靜持淨戒，常以妙法自莊嚴，於諸含識無害心，是謂沙門苾芻行。」

此處釋尊的教導，是長行的【1】契經，內容有「布施、持戒、生天之因、五欲過患、四諦」，並授五戒；釋尊的感興偈頌，則是【5】自說（憂陀那）。

（3）釋尊接著教導富樓那、無垢、驕梵拔提、妙肩等四長者子，使證阿羅漢果。而後波羅尼斯城中，有五十豪族家，來至佛所，於善法律中出家而為苾芻，並證阿羅漢果。

（4）接著，惡魔想作諸障礙：

爾時，惡魔作是念已，化為摩納婆，往詣佛所，即於佛前而說頌曰：「汝不得解脫，而作解脫想，汝在繫縛中，不能解脫我。」爾時，世尊作是念言：今者惡魔願我散亂。世尊知已，說頌答曰：「人天繫縛中，我已得解脫，罪者今當知，我已摧伏汝。」爾時，惡魔便作是念：此沙門喬答摩能知我心。作是念已，便生懊惱，內懷懺悔，便滅而去。

此處的偈頌，便是【4】諷誦（伽他）。

（5）接著，釋尊要六十苾芻各自往四方傳法：

世尊復告諸苾芻曰：我於天人繫縛中而得解脫，汝等亦得解脫，汝應往餘方，作諸利益，哀愍世間，為諸天人得安樂故，汝等不得雙行，我今亦往優樓頻螺聚落。諸苾芻等咸奉佛教，唯然而去。

（6）接著，釋尊往波羅尼斯城優樓頻螺聚落，詣白疊林，度化六十賢部以及村主二女（一名歡喜，二名歡喜力），成在家聖眾。接著，世尊往尼連禪河邊林中度化（a）優樓頻螺迦攝及五百眷屬、（b）那提迦攝、伽耶迦攝各有弟子二百五十人，皆於善法律中，出家受具足戒，成苾芻性，漸漸遊行至伽耶山。釋尊於伽耶山，對優樓頻螺迦攝等一千苾芻，以三種神通教導：

（a）神足通者，如來入三摩地，以心定故，即從本座忽然隱沒，

現於東方，上昇虛空行住坐臥；入火光定，即於身內出種種光，所謂青黃赤白及以紅色；雙現其相，身下出火上流清水，身下出水上發火光。東方既爾，南、西、北方亦復如是。既現相已，從彼虛空沒，還復本處而現，此是世尊神足通。

(b) 記說通者，所為苾芻應觀察心、意、識，如是應善尋伺，不應不善尋伺，此亦意念，此亦證身識，此為世尊記說通。

(c) 教授通者，告諸苾芻所有諸法，悉皆識然。何者一切熾然？眼熾然，色熾然，眼識熾然，眼觸熾然，為因眼觸內所生受，或苦、或樂、非苦非樂，亦是熾然。以何火熾然？貪火熾然、瞋火熾然、癡火熾然。生老病死、愁歎憂悲苦惱，亦復如是火然，此皆為苦。眼既如是，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亦復如是。

此處釋尊神足通、記說通的教導，是屬於「道品」，教授通的教導內容是「六處」，這些都是歸屬【1】契經。經此三種神通的教導，這一千苾芻都證得阿羅漢的果位。

(7) 而後釋尊到摩揭陀國，對頻毘娑羅王和大眾以長篇幅教導「五蘊無我」和「緣起」的深義：

爾時，世尊告摩揭陀主頻毘娑羅言：「色有生滅，大王！當須了知色法生滅因緣。受想行識，亦復如是。…」世尊說此法已，摩揭陀國婆羅門、居士等，作如是念：「若色無我，受想行識亦無我者，然何等法而是其我？…若人於可所作及不應作，善惡之業所有果報，誰當受之，令捨此蘊而受彼蘊？」爾時，世尊知此婆羅門、居士等作如是念，即告諸苾芻曰：「…若人於可作及以不可作，善惡等業所有果報，而捨於此蘊，受於彼蘊等，皆不說是我，然是因緣：所謂此有故彼有，此生故彼生，謂無明緣行，行緣識，識緣名色，名色緣六處，六處緣觸，觸緣受，受緣愛，愛緣取，取緣有，有緣生，生緣老死憂悲苦惱，如是此大五蘊聚集；所謂此無故彼無，此滅故彼滅，謂無明滅即行滅，行滅即識滅，識滅即名色滅，名色滅即六處滅，六處滅即觸滅，觸滅即受滅，受滅即愛滅，愛滅即取滅，取滅即有滅，有滅即生滅，生滅即老死憂悲苦惱滅，如是此大五蘊聚集滅。苾芻！如是諸行皆苦，涅槃為樂，因集故苦生，因滅故苦滅，由此相續流轉斷滅，此即苦盡。云何是涅槃？苦盡故為涅槃，猶如火滅而得清涼，是故我說

此句能捨諸蘊，貪苦盡故而得圓寂。…」爾時，世尊說此法時，摩揭陀主頻毘娑羅王及八萬天子、無量百千萬摩揭陀國婆羅門、居士等，皆悉遠塵離垢，得法眼淨。(T24, p136c)

此處釋尊的教導，便是散文型的【契經】，內容有「五蘊」、「緣起」，由於此處探討的是甚深的無我與果報的問題，這一教導後來歸入「方廣」這一分教。

小結：到此釋尊的教導方式及內容皆已完備：

- (1) 教導方式：三神變（神足通、記說通、教授通）；以教授通為主。
- (2) 內容：五蘊、六處、因緣（含四諦）、道品（八聖道）；在家五戒。
- (3) 類型：散文型的【1】契經。偈頌型的【5】自說和【4】諷誦。
- (4) 成效：有千位以上之阿羅漢；在家證果者有頻毘娑羅王（影勝王）等。

三、釋尊初期的偈、經流傳

釋尊初期所度化的聖弟子們，往印度各地弘法後，便將佛陀所教導的經典流傳開來。最初所傳誦的第一類經典是偈頌型的【5】自說和【4】諷誦。另一類經典是散文型的【1】契經，有時在契經的結尾配上【2】應頌。

證明：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毘奈耶藥事》記載著，輸波勒迦城的商主圓滿（富樓那）與商人共入大海時，商人們常誦佛陀所說的偈、經：

彼諸商人，晝夜常誦《喞拖南頌》、《諸上座頌》、《世羅尼頌》、《牟尼之頌》、《眾義》、《經》等，以妙音聲，清朗而誦。圓滿聞已，而問言曰：汝等善能歌詠。諸商答曰：商主！此非歌詠。圓滿問曰：是何言辭？商人報曰：是佛所說。」(T24, p11b)

《別譯雜阿含經》記載著：

爾時，尊者阿那律從佛遊行，至彼摩竭提國鬼子母宮。時阿那律中夜早起，正身端坐，誦《法句偈》及《波羅延》、《大德之偈》，

又復高聲誦習其義及《修多羅》等。(T2, p480c)

《雜阿含經》記載著：

時尊者阿那律陀，於摩竭提國人間遊行，到畢陵伽鬼子母住處宿。時尊者阿那律陀，夜後分時，端身正坐，誦《憂陀那》、《波羅延那》、《見真諦》、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比丘尼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義品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修多羅》，悉皆廣誦。(T2, p362c)

以上這些資料都顯示出「先偈、後經（修多羅）」的格式。其中的偈歸屬「自說」和「諷誦」兩種分教，並顯示出「先自說、後諷誦」的次第：

自說：《憂陀那＝優陀那＝喞拖南頌》、《法句偈》。

諷誦：a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＝世羅尼頌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＝義品》、《波羅延＝波羅延那＝彼岸道品》、《比丘尼所說偈》；b《見真諦》。

「自說」（憂陀那）是釋尊生活中感興的偈頌；法句偈是釋尊傳法時即興的偈頌。《法句偈》是自說之一類，初期並未分出。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自說云何？謂諸經中，因憂喜事世尊自說。因喜事者，如佛一時見野象王，便自頌曰：「象王居曠野，放暢心無憂，智士處閑林，逍遙志恬寂。」因憂事者，如佛一時見老夫妻，便自頌曰：「少不修梵行，喪失聖財寶，今如二老鶴，共守一枯池。」(T27, p660a)

這些「自說」早期即已傳出，《雜阿含經》記載著釋尊自說《優陀那偈》之事：

一時，佛住毘舍離耆婆拘摩羅藥師菴羅園。爾時，世尊說一切《優陀那偈》已，告尊者阿難：眼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，若色、眼識、眼觸、眼觸因緣生受—若苦、若樂、不苦不樂，彼亦無常、苦、變易、異分法。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，亦復如是。(T2, p52b)

爾時，世尊晡時從禪起，出講堂，於堂陰中大眾前，敷座而坐。

爾時，世尊歎《優陀那偈》：「法無有吾我，亦復無我所，我既非當有，我所何由生？比丘解脫此，則斷下分結。」…(T2, p16c)

「諷誦」是釋尊傳法時的一般偈頌，結成句子，或作二句、三句、四句、或作五句、六句，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

云何諷誦？謂非直說，是結句說，或作二句、或作三句、或作四句、或作五句、或作六句等，是名諷誦。(T30, p418c)

這些「諷誦」也在早期就傳遍印度各地，所以常有各地弟子請佛陀或大弟子解釋其意義。《雜阿含經》中提及「諷誦」中的《波羅延那》就有多處：

舍利弗！我於此有餘說，答《波羅延·富鄰尼迦所問》：「世間數差別，安所遇不動，寂靜離諸塵，拔根無悵望，已度三有海，無復老死患。」(T2, p255c)

阿難！我於此有餘說，答《波羅延·憂陀耶所問》：「斷於愛欲想，憂苦亦俱離，覺悟於睡眠，滅除掉悔蓋，[捨貪]、恚清淨，現前觀察法，我說智解脫，滅除無明闇。」(T2, p256a)

世尊告尊者舍利弗：如我所說《波羅延那·阿逸多所問》：「若得諸法數，若復種種學，具威儀及行，為我分別說。」(T2, p95b)

時有眾多比丘集於講堂，作如是論：諸尊！如世尊說《波羅延·低舍彌德勒所問》：「若知二邊者，於中永無著，說名大丈夫，不顧於五欲，無有煩惱鎖，超出縫紮憂。」諸尊！此有何義？云何邊？云何二邊？云何為中？云何為縫紮？云何思？(T2, p310b)

《雜阿含經》中提及「諷誦」中的《義品》而廣為分別的，有「答摩捷提所問偈」：

時訶梨聚落長者，詣尊者摩訶迦旃延所，稽首禮足，退坐一面，白尊者摩訶迦旃延：如世尊《義品·答摩捷提所問偈》：「斷一切

諸流，亦塞其流源，聚落相習近，牟尼不稱歎。虛空於五欲，永以不還滿；世間諍言訟，畢竟不復為。」尊者摩訶迦旃延！此偈有何義？…（T2, p144b）

前引諷誦中的《大德之偈＝諸上座頌＝諸上座所說偈》，也是在早期就已集出（但後期有所追加）。《比丘尼所說偈》和《見真諦》的集出可能略晚一些。諷誦中的《見真諦》是釋尊教化鬼母（夜叉）時相關之偈，所以，阿那律陀在畢陵伽鬼子母住處也誦此偈，《雜阿含經》記載著：

一時，佛在摩竭提國人間遊行，與大眾俱，到富那婆藪鬼子母住處宿。爾時，世尊為諸比丘說四聖諦相應法，所謂苦聖諦、苦集聖諦、苦滅聖諦、苦滅道跡聖諦。爾時，富那婆藪鬼母兒富那婆藪，及鬼女鬱多羅，二鬼小兒夜啼。時，富那婆藪鬼母教其男、女故而說偈言：「汝富那婆藪，鬱多羅莫啼！令我得聽聞，如來所說法。非父母能令，其子解脫苦，聞如來說法，其苦得解脫。世人隨愛欲，為眾苦所迫，如來為說法，令破壞生死。我今欲聞法，汝等當默然！」時富那婆藪、鬼女鬱多羅，悉受其母語，默然而靜聽，語母言：「善哉！我亦樂聞法，此正覺世尊，於摩竭勝山，為諸眾生類，演說脫苦法：說苦及苦因，苦滅滅苦道，從此四聖諦，安隱趣涅槃。母今但善聽，世尊所說法。」時，富那婆藪鬼母即說偈言：「奇哉智慧子，善能隨我心。汝富那婆藪，善歎佛導師！汝富那婆藪，及汝鬱多羅，當生隨喜心，我已見聖諦。」（T2, p362c）

由於此處諷誦的最後一句是「我已見聖諦」，所以有關教化夜叉的諷誦，就通稱做《見真諦》。

至於釋尊初期所傳誦的【1】契經，其內容為何？由釋尊初期的傳法內容以及由現存的《阿含經》可以推知，初期的契經是散文型的蘊、處、緣這三類的經輯為主。《雜阿含經》中記載著：羅怛羅想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去證得阿羅漢果位，但佛陀知道他的解脫智慧尚未成熟，因此要他：

汝當為人演說五受陰！…汝當為人演說六入處！…汝當為人演

說尼陀那法！…汝當於上所說諸法，獨於一靜處，專精思惟，觀察其義。(T2, p51a)

由此可以看出佛弟子的修學過程是先依次聽聞、思考「五受陰」、「六入處」、「尼陀那法」(因緣法)而後進入「獨一靜處，專精思惟」的修習。所以，初期契經的內容，依次便是蘊、處、緣這三類的經輯，以下方便稱之為「蘊輯」、「處輯」、「緣輯」。在契經之結尾，偶而配上【2】應頌，將經義以偈頌呈現出來，這是便於憶持而已，可視為是契經的結尾重申部分。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契經云何？謂諸經中，散說文句，如說諸行無常，諸法無我，涅槃寂靜等。

問：契經有何義？答：此略說有二義。一結集義，二刊定義。結集義者，謂佛語言能攝持義，如花鬘縷。如結鬘者以縷結花冠眾生首，久無遺散。如是佛教結集義門，冠有情心，久無忘失。刊定義者。謂佛語言能裁斷義，如匠繩墨。如工巧者繩墨眾材，易了正邪，去曲留直。如是佛教刊定義門，易了是非，去惡留善。應頌云何？謂諸經中，依前散說契經文句，後結為頌，而諷誦之，即結集文、結集品等。如世尊告苾芻眾言：「我說知見能盡諸漏，若無知見能盡漏者，無有是處。」世尊散說此文句已，復結為頌，而諷誦言：「有知見盡漏，無知見不然，達蘊生滅時，心解脫煩惱。」(T27, p659c)

小結：由以上的引述，可以得知釋尊初期所流傳的「分教」內容有【1】契經：蘊輯、處輯、緣輯。【2】應頌：配在契經之末。【4】諷誦：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。【5】自說：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。此期釋尊弟子們往外傳誦時，是「先偈頌、後契經」，其中的偈頌是「先自說、後諷誦」的次第。

四、釋尊中期的九分教

釋尊在傳法的中期，將其教法的內容，歸納為九分教，此由釋尊對弟子舍利弗談及制戒的因緣時，便可看出，《摩訶僧祇律》說：

爾時佛告舍利弗：有如來不為弟子廣說修多羅、祇夜、授記、伽陀、憂陀那、如是語、本生、方廣、未曾有經。舍利弗！（有）諸佛如來不為聲聞制戒，不立說波羅提木叉法，是故如來滅度之後，法不久住。舍利弗！譬如鬘師、鬘師弟子，以種種色花，著於案上，不以線連，若四方風吹則隨風散，何以故？無線連故。……舍利弗！以如來廣為弟子說九部法，為聲聞制戒，立說波羅提木叉法，是故如來滅度之後，教法久住。舍利弗！譬如鬘師、鬘師弟子，以種種色花，以線連之。若四方風吹，不隨風散，所以者何？以線連故。」(T22, p227b)

此處所說的九部經，與南傳的巴利文《善見律毗婆沙序》及《長部經註序》所說的九分教有相同的內容：【1】契經（修多羅），【2】應頌（祇夜），【3】記說（授記、和伽羅那），【4】諷誦（伽他＝伽陀），【5】自說（憂陀那），【6】本事（如是語、伊帝日多伽），【7】本生（闍陀加），【8】方廣（毗佛略），【9】希法（未曾有法、阿浮陀達磨）。依《摩訶僧祇律》卷三十二，此律的傳承是 1.優波離 2.陀娑婆羅 3.樹提陀娑 4.耆哆 5.根護 6.法高，故與南傳的巴利律同為優波離系的傳承。這一傳承所憶持的是「九分教」。

在釋尊傳法的中期，所傳出的經典和偈頌的數量漸增，須要進一步的編集：

第一，於【1】契經中，另外輯出與道支相應的一類，此由後來編成的雜阿含的不同傳說來推知：犢子部以及大眾部，在共通的《摩訶僧祇律》上說：

文句雜者，集為雜阿含：所謂根雜、力雜、覺雜、道雜，如是比等，名為雜。(T22, p491c)

此一線索表示，有一類是與五根、五力、七覺支、八聖道相應的編輯（以下稱之為道輯）。所以，釋尊中期的「契經」有二類，一為「蘊輯、處輯、緣輯」，一為「道輯」。又由《藥事》卷七也可看出確實有「道輯」這一類的經集：

爾時，世尊從定而起，於苾芻眾前，敷座而坐，告諸苾芻曰：若有外道，來問汝等：沙門喬答摩作何等行，於二月間，而入寂定？

汝應報云：入數息三昧，何以故？我於二月中，作數息觀宴坐而住，我作此觀時，於入息曾無散亂，如實了知，於出息亦無散亂，如實了知，長短生滅，遍身所有出息，皆悉了知，…諸苾芻！我今為汝如法而說聖者修行，諸天修行，梵天修行，無學修行，有學修行，如來修行，凡有學者，未得當得，未證當證，未得見前，當得見前，凡無學者，已得見前，當得增長，有學者當得見法安樂而住。」乃至《道品》集經中說。(T24, p32c)

此處《藥事》引用入出息相應經，並指出這是屬於《道品》的集經。

第二，於【4】諷誦（伽他）中，擴大編入與八眾相應的偈頌，成為《眾相應偈》（內含《見真諦》）。此亦由後來編集雜阿含的傳說來往前推知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毗奈耶雜事》說：

若經與伽他相應者，此即名為相應阿笈摩。(T24, p407b)

化地部的《五分律》又說：

此是雜說，為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天子、天女說，今集為一部，名雜阿含。(T22, p191a)

《四分律》也說：

雜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私、諸天，雜帝釋，雜魔，雜梵王，集為雜阿含。(T22, p968b)

這三線索表示著，有的以伽他（諷誦）的形式來編輯，有的以比丘、比丘尼、優婆塞、優婆夷、諸天、帝釋、魔、梵等八眾相應的內容來編輯，這些同樣是指《眾相應偈》的編集，其形式是伽他（諷誦），而內容是八眾相應。所以，此期諷誦（伽他）的編輯，除了舊有的 a 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外，還編輯了 b 《眾相應偈》（內含《見真諦》）。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伽他云何？謂諸經中，結句諷頌彼彼所說，即《麟頌》等，如伽他言：「習近親愛與怨憎，便生貪欲及瞋恚，故諸智者俱遠避，

獨處經行如驕角。」(T27, p660a)

此處《驕頌》等，是中期編集的諷誦。《見真諦》是釋尊初期教化夜叉（富那婆藪鬼母）時相關之偈，此期編入b《眾相應偈》中。

第三，將散文型的大量契經，依性質另外分出【3】記說、【6】本事、【7】本生、【8】方廣和【9】希法五種分教，說明如下。

【3】記說：中期所編集的記說是釋尊問弟子答，弟子問釋尊答，或弟子問弟子答等簡短問答的經典選輯；後來也包括四種問記，以及回答死後生處等（授記）。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記說云何？謂諸經中，諸弟子問如來記說，或如來問弟子記說，或弟子問弟子記說。化諸天等問記亦然，若諸經中四種問記，若記所證所生處等。(T27, p659c)

【6】本事：中期所編集的本事是增一式的《如是語》，類同於玄奘所譯的《本事經》，不明顯說出傳法的地點、因緣等事，並於經末配上【2】應頌。《阿毘達磨順正理論》說：

言本事者，謂說自昔展轉傳來，不顯說人、談所、說事。(T27, p660a)

【7】本生：中期所編集的本生是佛陀過去生中的熊、鹿等諸本生事，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本生云何？謂諸經中，宣說過去所經生事，如熊、鹿等諸《本生經》，如佛因提婆達多說五百《本生事》等。(T27, p660a)

【8】方廣是釋尊廣說種種甚深法義的經典，如《五三經》、《梵網經＝梵動經》、《幻網經》、《五蘊經＝象跡喻經》、《六處經＝分別六處經》、《大因緣經＝大緣方便經》。釋尊中期九分教的方廣，也包含弟子間探討甚深法義的「論議」。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方廣云何？謂諸經中，廣說種種甚深法義。如《五三經》、《梵網》、《幻網》、《五蘊》、《六處》、《大因緣》等。(T27, p660a)

《方廣經》當時又稱之為《大經》，《根本說一切有部苾芻尼毘奈耶》說：

若復《大經》欲誦、正誦，謂《小空》、《大空經》、《增五增三經》、《幻網經》、《影勝王迎佛經》、《勝幡經》。(T23, p925c)

此中所提到的《小空經》、《大空經》、《增五增三經=五三經》、《影勝王迎佛經=頻毘娑羅王迎佛經=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等，都是文廣義深的經典。

【9】希法是讚歎佛、法、僧三寶等甚希有事的經典，例如，《自歡喜經》、《未曾有法經》、《侍者經》、《薄拘羅經》、《阿修羅經》、《地動經》、《郁伽長者經》等，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希法云何？謂諸經中，說三寶等甚希有事。有餘師說：諸弟子等讚歎世尊希有功德，如舍利子讚歎世尊無上功德、尊者慶喜讚歎世尊甚希有法。(T27, p660a)

小結：由以上的引述，可以得知釋尊中期所流傳的教法內容有完整的九分教，即【1】契經：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；道輯。【2】應頌：配在契經之末。【3】記說：如來記說、弟子記說。【4】諷誦：a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；b《眾相應偈》（內含《見真諦》）。【5】自說：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。【6】本事：《增一式如是語=本事經》。【7】本生：熊、鹿等諸本生。【8】方廣：廣說種種甚深法義（空相應緣起），此期含論議。【9】希法：讚歎三寶等甚希有事。

五、釋尊後期的十二分教

釋尊在傳法的晚期（釋尊後二十五年，以阿難為侍者），將其教法的內容，歸納為十二分教，此由阿難弟子與目犍連弟子之共諍多聞，即可看出，《雜阿含經》記載著：

摩訶迦葉白佛言：「世尊！我見有兩比丘，一名槃稠，是阿難弟子；二名阿浮毘，是摩訶目犍連弟子。彼二人共諍多聞，各言：汝來！當共論議。誰所知多？誰所知勝？」…佛告二比丘：「汝

等持我所說《修多羅》、《祇夜》、《受記》、《伽陀》、《優陀那》、《尼陀那》、《阿波陀那》、《伊帝目多伽》、《闍多伽》、《毘富羅》、《阿浮多達摩》、《優波提舍》等法，而共諍論，各言：汝來！試共論議，誰多、誰勝耶？」(T2, p300b)

此處列出完整的十二分教：**【1】**契經（修多羅）、**【2】**應頌（祇夜）、**【3】**記說（和伽羅那）、**【4】**諷誦（伽他）、**【5】**自說（憂陀那）、**【A】**因緣（尼陀那）、**【B】**譬喻（阿波陀那）、**【6】**本事（如是語、伊帝目多伽）、**【7】**本生（闍陀加）、**【8】**方廣（毗佛略）、**【9】**希法（阿浮陀達磨）、**【C】**論議（優波提舍）。北譯的《雜阿含經》和《中阿含經》屬說有部所傳，其傳承是 1.大迦葉、阿難 2.缺名 3.缺名 4.缺名 5.末闡提及商那和修。於《雜阿含經》和《中阿含經》中，阿難所憶持的分教是「十二分教」。此十二分教比九分教多出：**【A】**因緣、**【B】**譬喻、**【C】**論議，今探討如下。

【A】因緣是編輯諸經以及制立學處的因緣，將事件的來龍去脈交待清楚，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因緣云何？謂諸經中，遇諸因緣而有所說，如《義品》等種種因緣，如《毘奈耶》作如是說：由善財子等最初犯罪，是故世尊集苾芻僧，制立學處。(T27, p660a)

【B】譬喻（阿波陀那）是釋尊所說的長篇譬喻，如《大譬喻＝大本經》、《長譬喻＝長壽王本起經》以及「億耳阿波陀那」、「二十億阿波陀那」（後期編到律中），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譬喻云何？謂諸經中，所說種種眾多譬喻。如《長譬喻》、《大譬喻》等，如《大涅槃》、持律者說。(T27, p660a)

【C】論議是釋尊決判默說（指黑說，T24, p390a）和大說的經典，以及弟子間探討甚深法義的經典，例如，《法樂比丘尼經》、《大拘絺羅經》等，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論議云何？謂諸經中，決判默說、大說等教。又如佛一時略說經已，便入靜室宴默多時，諸大聲聞共集一處，各以種種異文句義，

解釋佛說。(T27, p660a)

又如，《溫泉林天經》、《釋中禪室尊經》、《阿難說經》等三經是釋尊大弟子對《賢善偈》(跋地羅帝偈)的廣分別。

至於釋尊後期十二分教中的【6】本事，是除了舊有的《增一式如是語＝本事經》外，另外將過去大王和過去諸佛這些前際所見聞的「長篇本事」，也歸入「本事」，例如，善見王事、大天轉輪王事，以及與毘鉢尸佛相關的《大本經》，《大毗婆沙論》說：

本事云何？謂諸經中宣說前際所見聞事，如說過去有大王都，名有香茅，王名善見。過去有佛，名毘鉢尸，為諸弟子說如是法。過去有佛，名為式企、毘濕縛浮、羯洛迦孫、馱羯諾迦牟尼、迦葉波，為諸弟子說如是法。如是等。(T27, p660a)

小結：由以上的引述，可以得知釋尊後期所流傳的教法內容分成十二分教，即【1】契經：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，以及道輯。【2】應頌：配在契經之末。【3】記說：如來記說、弟子記說。【4】諷誦：a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、《比丘尼所說偈》，b《眾相應偈》(內含《見真諦》)。【5】自說：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。【A】因緣：諸經和制立學處的因緣。【B】譬喻：經和律中的長篇譬喻。【6】本事：a《增一式如是語＝本事經》，b長篇本事。【7】本生：熊、鹿等本生。【8】方廣：廣說甚深法義(空相應緣起)。【9】希法：讚歎三寶等甚希有事。【C】論議：弟子間探討甚深的法義。但是釋尊所傳的甚多經典，有的內容在因緣、譬喻、本事、本生之中有所涵蓋，如何歸類便有困難，所以在王舍城結集時，便以四阿含來做新的歸類。

六、第一結集時期的阿含經

佛滅當年，由大迦葉主持王舍城結集(第一結集)，由阿難結集經藏，由優波離結集律藏，將原有的九分教或十二分教重新編集。依據《瑜伽師地論·攝事分》的傳說，王舍城第一結集的內容是四阿含(四阿笈摩)：

事契經者，謂四阿笈摩：一者、雜阿笈摩，二者、中阿笈摩，三

者、長阿笈摩，四者、增一阿笈摩。雜阿笈摩者，謂於是中，世尊觀待彼彼所化，宣說如來及諸弟子所說相應；蘊、界、處相應；緣起、食、諦相應；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；又依八眾，說眾相應。後結集者，為令聖教久住，結唄柁南頌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布。【註：此段藏文是：雜阿笈摩者，謂世尊觀待彼彼所化而宣說，後結集者，為令聖教久住，結唄柁南頌，隨其所應，次第安布，配於教說，於是中：蘊、處及緣起相應，如是食、諦、界及受相應，諸聲聞及如來所說相應，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，及依八眾之眾相應。】當知如是一切相應，略由三相。何等為三？一是能說，二是所說，三是所為說。若如來、若如來弟子，是「能說」，如弟子所說、佛所說分。若所了知、若能了知，是「所說」，如五取蘊、六處、因緣相應分，及道品分。若諸苾芻、天魔等眾，是「所為說」，如結集品【藏文是：正說品】。如是一切，粗略標舉能說、所說及所為說，即彼一切事相應教，間廁鳩集，是故說名「雜阿笈摩」。即彼相應教，復以餘相處中而說，是故說名「中阿笈摩」。即彼相應教，更以餘相廣長而說，是故說名「長阿笈摩」。即彼相應教，更以一、二、三等漸增分數道理而說，是故說名「增一阿笈摩」。如是四種，師弟展轉傳來于今，由此道理，是故說名「阿笈摩」，是名「事契經」。(T30, p772c)

此中指出，《雜阿含經》的編輯依次是：(1) 蘊相應、(2) 處相應、(3) 緣起、食、諦、界及受相應、(a) 諸聲聞弟子所說相應及 (b) 如來所說相應、(4) 念住、正斷、神足、根、力、覺支、道支、入出息念、學、證淨等相應及 (c) 依八眾之眾相應。這些相應的組成，便是(1) 蘊誦、(2) 處誦、(3) 緣誦、(a) 弟子所說誦、(b) 如來所說誦、(4) 道誦、(c) 八眾誦，這便是《雜阿含經》首次結集時經文的次第與內容。此中，(1) (2) (3) (4) 是「所說」；(a) (b) 是「能說」；(c) 是「所為說」。《阿含經》經文雖有長短的不同，但內容相同，《中阿含經》和《長阿含經》只是依據經文長度的中和長，分別集出而已。《增一阿含經》只是依法數的上增編集而成。《瑜伽師地論》又說：

諸佛語言，九事所攝。云何九事？一有情事、二受用事、三生起

事、四安住事、五染淨事、六差別事、七說者事、八所說事、九眾會事。有情事者，謂五取蘊。受用事者，謂十二處。生起事者，謂十二分事緣起及緣生。安住事者，謂四食。染淨事者，謂四聖諦。差別事者，謂無量界。說者事者，謂佛及彼弟子。所說事者，謂四念住等菩提分法。眾會事者，所謂八眾：一、剎帝利眾；二、婆羅門眾；三、長者眾；四、沙門眾；**五、四大天王眾**；六、三十三天眾；七、焰摩天眾；八、梵天眾。(T30, p294a)

此中指出：釋尊四十多年所說的教導不外是：(1) 五取蘊、(2) 十二處、(3) 十二分緣起及緣生、四食、四聖諦、無量界；(a、b) 佛及佛弟子；(4) 四念住等菩提分法；(c) 八眾。這些說法與上相同。至於前述的十二分教，如何重新編成這四《阿含經》呢？其編整過程如下：

- 【1】契經中的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蘊誦〉、〈處誦〉、〈緣誦〉。契經中的道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道誦〉。
- 【2】應頌則分配在相關的《阿含經》經末。
- 【3】記說中的弟子記說、如來記說，分別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弟子所說誦〉、〈如來所說誦〉。四種問記則編入《中阿含經》和《長阿含經》中。
- 【4】諷誦中的 a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、《比丘尼所說偈》，則大都未編入四阿含（已通行在印度）。諷誦中的 b《眾相應偈》（內含《見真諦》）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八眾誦〉。
- 【5】自說中的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，未編入四阿含（已通行在印度）。
 - 【A】因緣，分別編在《廣律》、《阿含經》相關之處。
 - 【B】譬喻（阿波陀那），分別編在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和《廣律》中。例如，《長壽王本起經》編入《中阿含經》中。「億耳阿波陀那」、「二十億阿波陀那」編入《廣律》中。
- 【6】本事中的 a《增一式如是語 = 本事經》，未編入四阿含（已通行在印度）。b 長篇本事，分別編在《中阿含經》和《長阿含經》中。例如，與善見王相關的《大善見王經》，與頂生王相關的《四洲經》、《牛糞喻經》，與難提波羅陶師相關的《鞞娑陵耆經》，都

編入《中阿含經》中。《典尊經》則編入《長阿含經》中。兼具譬喻、本事性質的《大本經》和《遊行經》，都編入《長阿含經》中。

【7】本生，分別配在《廣律》內。

【8】方廣，分別編在《中阿含經》和《長阿含經》中。例如，《梵網經=梵動經》、《大因緣經=大緣方便經》編於《長阿含經》。《五蘊經=象跡喻經》、《六處經=分別六處經》、《小空經》、《大空經》、《影勝王迎佛經=頻鞞娑邏王迎佛經》編於《中阿含經》。

【9】希法，分別編在《中阿含經》和《長阿含經》中。例如，《自歡喜經》編於《長阿含經》。《未曾有法經》、《侍者經》、《薄拘羅經》、《阿修羅經》、《地動經》、《瞻波經》、《郁伽長者經》、《手長者經》編於《中阿含經》。

【C】論議，分別編在《中阿含經》和《長阿含經》中。例如，《法樂比丘尼經》、《大拘絺羅經》、《溫泉林天經》、《釋中禪室尊經》、《阿難說經》等編於《中阿含經》。

小結：由於十二分教中的【6】本事、【7】本生、【A】因緣和【B】譬喻的區分不易，所以在王舍城的第一結集時就不採用這種分法，而是先將核心的契經依不同的「相應」編集成《雜阿含經》後，將經文長度屬中的編集成《中阿含經》，經文長度屬長的編集成《長阿含經》，最後將經典依法數的增加編集成《增一阿含經》，如此編集完成《四阿含經》，將經文與律相關的（如，本生）編至《廣律》。

此中，《雜阿含經》的編集是：先將【1】契經中的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蘊誦〉、〈處誦〉、〈緣誦〉。次將【3】記說中的弟子記說、如來記說，分別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弟子所說誦〉、〈如來所說誦〉。而後將契經中的道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道誦〉。最後將【4】諷誦中的 b《眾相應偈》（內含《見真諦》）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八眾誦〉。

至於舊有流通印度各地的：【4】諷誦中的 a《諸上座頌=諸上座所說偈》、《世羅尼頌=尸路偈》、《牟尼之頌=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、《比丘尼所說偈》，【5】《憂陀那》、《法句偈》，以及【6】本事中的 a《增一式如是語=本事經》等則不集入，仍繼續在各地傳誦著，這些舊有的偈頌在毗舍離城的第二結集時，才再收入成為《小部》或《雜藏》。

七、第二結集後的《雜藏》

佛滅百年時的第二結集，先結集律藏，後結集經藏。結集經藏時，一方面將四阿含略加調整，例如，將《雜阿含經》中具有偈頌性質的〈八眾誦〉，移到〈緣誦〉、〈蘊誦〉、〈處誦〉之前，這是類同於釋尊初期「先偈、後經」的格式。另一方面，將第一結集未編入的諷誦、自說、本事編集成《雜藏》，稱之為《小部》，如此共成五部或五阿含。此次所集的《雜藏=小部》之內容含有：

- 【4】諷誦中的 a 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，編成《小部·經集》。《諸上座所說偈》，編成《小部·諸上座所說偈》。《比丘尼所說偈》，編成《小部·比丘尼所說偈》。
- 【5】自說中的《憂陀那》，編成《小部·憂陀那》。自說中的《法句偈》，編成《小部·法句經》。
- 【6】本事中的《增一式如是語=本事經》，編成《小部·如是語》。

到了阿育王第三結集時期（約佛滅二三四四年），將《小部》更增補成十四分，《善見律》序品說：

- 1 法句、2 喻（譬喻）、3 憂陀那（憂陀那）、4 伊諦佛多伽（如是語）、5 尼波多（經集）、6 毘摩那（天宮事）、7 卑多（餓鬼事）、8 涕羅（諸上座所說偈）、9 涕利伽陀（比丘尼所說偈）、10 本生、11 尼涕婆（義釋）、12 波致參毘陀（無礙解道）、13 佛種性經，14 若用藏者（行藏），破作十四分，悉入屈陀迦（小部）。（T24, p676a）

所以，《小部》有 1《法句經》、2《譬喻》、3《憂陀那》、4《如是語》、5《經集》（內含《尸路偈》、《牟尼偈》、《眾義品》、《波羅延那》等）、6《天宮事》、7《餓鬼事》、8《諸上座所說偈》、9《比丘尼所說偈》、10《本生》、11《義釋》、12《無礙解道》、13《佛種性經》，14《行藏》等十四分，今日南傳的《小部》在《法句經》之前，增加一《小誦經》，故成十五分。

為何各部派所傳的阿含，沒有二阿含、三阿含的傳說，而只有四

或五阿含的傳說？這就表示第一王舍城結集時，就已集出四阿含，所以傳到印度各地都知道是四阿含。在一百年後的第二結集，另外集出雜藏（小部）而有五部或五阿含之說，但未參與此次結集者（如說有部）則一直保持四阿含之說。

第二結集以後，聲聞行者傳授教法便依循「四阿含」或加入小部，而不在意「分教」的舊有內容，這也導致後期各派對各項分教的解釋有了出入。

印度到了大乘佛教流行的時期，對十二分教的意涵有了修改，主要是強化菩薩行，《瑜伽師地論》說：

云何本生？謂於是中，宣說世尊在過去世彼彼方分，若死、若生，行菩薩行，行難行行，是名本生。

云何方廣？謂於是中，廣說一切諸菩薩道，為令修證阿耨多羅三藐三菩提十力、無畏、無障智等一切功德，是名方廣。（T30, p418c）

於十二分教中，除方廣分，餘名聲聞相應契經。即方廣分，名大乘相應契經。（T30, p773a）

《大智度論》說：

廣經者，名摩訶衍，所謂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六波羅蜜經》、《華手經》、《法華經》、《佛本起因緣經》、《雲經》、《法雲經》、《大雲經》，如是等無量阿僧祇諸經。（T25, p308a）

後期的《順正理論》也說：

言本生者，謂說菩薩本所行行。（T29, p595a）

以上這些是後期對方廣（廣經）和本生的看法，其意涵明顯強調「行菩薩行」。

小結：最初九分教與十二分教中的《方廣經》，是《梵網經》、《幻網經》、《五蘊經》、《分別六處經》、《大因緣經》、《小空經》、《大空經》、

《五三經》、《影勝王迎佛經》等「甚深空相應緣起」之大經，到了大乘佛教的時期就完全以《般若波羅蜜經》、《六波羅蜜經》、《華手經》、《法華經》等大乘經取代了。

八、結語

今將釋尊的教法，歸結如下：

1. 釋尊四十餘年的教化，因材施教，其教法之內容，初期有自說、諷誦、契經、應頌的流傳，中期歸結為九分教，晚期則歸結為十二分教。

2. 第一結集時，將九分教或十二分教編集入四阿含和廣律內，先編集出《雜阿含經》，而後將長篇的本事、方廣、希法、論議編入《中阿含經》、《長阿含經》，本生則大多編入《律藏》。此中《雜阿含經》的編集是：先將【1】契經中的蘊輯、處輯、緣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蘊誦〉、〈處誦〉、〈緣誦〉。次將【3】記說中的弟子記說、如來記說，分別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弟子所說誦〉、〈如來所說誦〉。而後將契經中的道輯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道誦〉。最後將【4】諷誦中的b《眾相應偈》，編成《雜阿含經》中的〈八眾誦〉。

3. 第二結集時，將第一結集未編入的諷誦、自說、本事另外集成《雜藏=小部》，如此共成五部或五阿含。

4. 九分教或十二分教中的「方廣」，最初是指「甚深空相應緣起」之大經，到了大乘佛教時期就專指大乘經了。